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5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季渾即許雪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8,9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乙節，未提出釋明文件，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之責。是依上開規定，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651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0 716元	許季萍即許 雪麗	自民國114年 9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
11 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
12 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
13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
14 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
15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
16 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
17 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18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
20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
21 債權，合先敘明。（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

01 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02 M A S T E R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00M A S
03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
04 臺幣（下同）128984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30,716元
05 整（已到期之本金30,71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
06 元），應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7 之五計算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97482元、違約
08 金雜費計786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
09 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10 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11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明
12 細、戶謄、契約及差別循環利率、債權移轉文件